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江門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jiangmen.gov.cn/jmswj/gkmlpt/content/2/2477/post_2477069.html#285)

附錄

江門市商務局

關於印發《江門市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專項資金實施細則》的通知

中國（江門）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工作領導小組成員單位：

為加快推進中國（江門）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優化跨境電子商務服務體系，現將《江門市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專項資金實施細則》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江門市商務局
2021年11月15日

江門市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專項資金實施細則

一、總則

第一條 根據《財政部商務部關於2020年度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重點工作的通知》（財建〔2020〕109號）、《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中國（梅州）等7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的通知》（粵府函〔2020〕123號）的要求，為加快推進中國（江門）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優化跨境電子商務服務體系，結合我市實際，制定如下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扶持對象為依法在江門市行政區域內進行商事登記或社會組織登記，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且符合申報條件的企業、社會組織。

第三條 本細則所涉資金為中央財政2020年度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跨境電子商務事項）。

二、扶持範圍

第四條 支持跨境電商物流智能化建設。對保稅物流場所、分揀清關中心、跨境電商企業、物流服務平台運營單位為開展跨境電商業務新建或優化智能物流配送、倉儲管理、通關輔助設施和信息化系統的，給予不超過項目投資總額60%的補貼，單個項目的補貼不超過100萬元。

第五條 支持我市行業組織、中介服務機構舉辦跨境電商平台、服務平台與本地企業的业务對接活動。參加對接活動的企業達到50家以上的，給予主辦單位場地租賃費、場地搭建費、宣傳推廣費、車輛租賃費用全額補貼（以實際發生費用為準），同時，每場活動補貼綜合服務費5萬元。每場活動補貼總額不超過30萬元。

第六條 對我市跨境電商企業以網購保稅進口方式通關，且在我市設有不少於300平方米營業面積的跨境電子商務進口商品線下體驗中心的，給予經營企業一次性運營費用補貼5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商展览活动。对组织我市 10 家以上企业，以江门馆名义和特装形式，参加省级以上跨境电商展览的行业组织，予以场地租金、展览搭建费用全额补贴（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同时，按照每平方米光地 350 元标准补贴综合服务费。每个展览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上述扶持项目需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间完成的项目。

三、申报、审批程序

第九条 江门市商务局发布扶持项目申报通知，受理项目申报，具体申报要求以通知为准。

第十条 江门市商务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团队开展项目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拟定扶持对象和扶持金额。并将拟扶持项目和扶持金额在江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商务局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由江门市商务局报江门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安排发放补贴。

四、其他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